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4号）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公司”、“发行人”）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7年7月完成，数字政通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9年12月10日，数字政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数字政通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担任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2019年12月18日，数字政通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民生证券承接。民生证券指派高强、扶林担任数字政通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数字政通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民生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数字政通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	高强、扶林
联系电话	010-85127756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07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8 层 18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华
董事会秘书	邱鲁闽
联系电话	010-56161618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84 号）核准，数字政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29,039,395 股，发行价每股 1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 538,099,989.3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26,459,909.53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310007 号）予以验证。

五、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6、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重要事项并与保荐机构沟通，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余额为10,310.31万元（含利息），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数字政通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扶林 高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